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潘立婷

電話：22289111#55107

電子信箱：docil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13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1309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5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初階輔導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輔導人員在霸凌輔導過程中進行系統合作及輔特合作，針對校園衝突事件常見偏差行為學生實施早期輔導及預防，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遂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計畫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中部場(計畫如附件1)：
    - 1、時間：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   - 2、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富蘭克林廳(臺鐵新烏日站4樓)。
  - (二)對象：全國各大專校院諮輔人員、中部地區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東部及離島縣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00821

有附件

之各級學校輔導教師(含專輔教師、兼輔教師及認輔教師)及心理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說明：

1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

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9cbUmx4r7AVMaaZaA>報名。

四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，除各大專校院及東部、離島地區所屬人員，因考量地域特性，不限定參與之場次外，其他地區所屬人員，請依所匡列縣市之場次進行報名，如非該場次所訂人員，不列入報名名單。

五、錄取人員於活動前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本權責准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辦理。

六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羅書芹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